

影响公司发行在外股本的行为有哪些-股东可以以几种形式实现分红权?在股市里，分红派息具体是怎么回事？-股识吧

一、什么是发行在外的股份？包括什么，它是指一家公司的总股本吗？

发行在外的股份是相对于IPO之前股东持有的股票而言的，主要指上市后增发的股票，跟总股本不是一个概念。

二、股权结构对公司外部治理机制的影响有哪些

股权结构是指股份公司总股本中，不同性质的股份所占的比例及其相互关系。股权结构是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公司治理结构则是股权结构的具体运行形式。不同的股权结构决定了不同的企业组织结构，从而决定了不同的企业治理结构，最终决定了企业的行为和绩效。

公司外部治理机制为内部治理机制得以有效运行增加了“防火墙”，但即使外部治理机制制订得再完善，如果股权结构有问题，公司外部治理机制也会形同虚设。

但有被认为，很难说明公司内外部的治理机制谁是因，谁为果。

比如，在立法形式上建立了一套外部市场治理机制，随着新股的不断增发或并购，股权结构可能出现过度分散或集中，就容易造成公司管理层的“内部人控制”现象，使得公司控制权市场和职业经理人市场的外部市场治理机制无法发挥作用；

另一个例子是，由于“内部人控制”现象，公司的经营者常常为了掩盖个人的私利而需要“花钱买意见”，这会造成注册会计师在收益和风险的夹缝中进退维谷，使得外部社会治理机制也会被扭曲。

三、股份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价格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如果股价过高公司可采用什么方法控制股价？

股价高低对公司的影响是：1，股价高，会赢得投资者的注意，无形中提高公司形

象和知名度；

2，股价高，未来如果需要发行新的股票就可以按照高股价参考。

如现在股价是100元，增发新股的时候可以是90元。

如果现在是10元，增发的时候最多9元。

这样，公司通过高股价增发拿到更多的钱。

3，股价高，说明公司经营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如果股价低，则表明公司管理水平差。

价格如果太低，容易被其他竞争者收购，导致管理层失去对公司的控制。

4，股价高的时候，当你收购别的公司的时候，你就拿到更多的好处。

比如你的股票100块1股，而你要收购的公司的股票10块1股。

当你吸收合并它的时候，1出1股就能得到它10股。

它的资产等于很便宜就被你拿到了。

5，股价高，公司管理层可以通过发行激励期权，以较低的价格买入公司的股票。

价格高的时候可以卖掉赚钱。

6，公司管理层退出管理核心的时候，可以按照价格高卖掉赚钱。

如果股价过高，可以通过以下方法降低价格：合法的：1，用利润送股，比如10股送10股，股价会下来50%。

2，公积金转赠股本，比如10股送10股，股价会下来50%。

3，发行新股，摊低每股收益，通常股价会稍微下跌一点，因为每股收益下降了。

4，拆股，把1股拆成2股，股价会下来50%。

非法的：1，出利空打压价格2，找机构投资者，网下砸价格

四、求公司法案例题及答案，急！！！！

1.本案的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有哪些违法之处？

1、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2、在没有完成工商登记之前，即以公司名义向其他企业进行股份销售。

3、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如果剩下的3个发起人的话应该达不到条件。

4、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其只有三分之一，所以创立大会的决议也是不合法的。

2.本案5个发起人是否应承担公司不能成立时所产生的债务？新《公司法》规定，发起人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应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发起人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谢某虽然曾因投资失误和经营管理不善破产，但自药厂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已经逾三年，所以谢某可任执行董事。
周某作为公务员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而林某个人负有20万的债务，到期尚未清偿，故不能担任总经理。

五、股东可以以几种形式实现分红权?在股市里，分红派息具体是怎么回事？

展开全部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这种资产受益的权利就是股东的分红权。

一般地说来，股东可以以三种形式实现分红权：1、以上市公司当年利润派发现金；

2、以公司当年利润派发新股；

3、以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从法律层次上说，股东的分红权是一种自益权，是基于投资者作为股东个体身份所具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一旦受到公司、公司董事或第三人的侵害，股东就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寻求自力救助如要求召开股东会或修改分配预案或司法救济以维护自身的利益。

理论上股东的分红权是股东的一种固有权利，不容公司章程或公司机关予以剥夺或限制，但实际上，由于股东权是体现为一种请求权，它的实现是有条件的：1、以当年利润派发现金须满足：1 公司当年有利润；

2 已弥补和结转递延亏损；

3 已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10%的法定公益金；

2、以当年利润派发新股除满足第1项条件外，还要：1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

2 公司在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润；

3、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满足第2项 1-3 条件外，还要：1

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结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2 分配后的法定公积金留存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50%；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利的分配必须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按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1/2 现金分配方案 或2/3 红股分配方案
以上表决权通过时方能实现。

参考文档

[下载：影响公司发行在外股本的行为有哪些.pdf](#)

[《股票合并多久能完成》](#)

[《上市后多久可以拿到股票代码》](#)

[《股票冷静期多久》](#)

[《股票挂单有效多久》](#)

[下载：影响公司发行在外股本的行为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影响公司发行在外股本的行为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52928747.html>